

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
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協議

(中譯本)

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（以下簡稱“**參與雙方**”）；

重視在涉及共同利益事項相互溝通之重要性及效用；

追求在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領域加強合作（以下簡稱“**民事司法合作**”）；

爰達成以下協議：

第一條 範圍

本協議之目標係為追求最有效之合作方式與機制，包括透過本協議附件所列權責機關間（以下簡稱“**聯繫機關**”）之聯繫，以增加雙方合作與民事司法合作。

聯繫機關在充分尊重各自現行法規及國內法秩序之原則下，將尋求：

- a)儘可能依據互惠原則，審酌民事司法合作之請求；
- b)交換各自國內法律與民事司法合作相關之資訊；及
- c)分享本協議之實務合作經驗。

第二條 民事司法合作

1. 在處理民事司法合作請求時，將考量互惠原則，並充分尊重現行法秩序之規範及原則。
2. 將遵守各自國內法律及程序，致力依本協議儘速提供協助。

第三條 雙邊諮商

1. 聯繫機關將尋求定期舉行雙邊諮商，以檢視其他促進民事司法合作領域之途徑，並交換與雙方共同利益有關議題之意見。
2. 雙方交換之意見得特別聚焦在下列事項：
 - a) 探尋進一步拓展、深化雙邊關係及民事領域司法合作之機會；及
 - b) 檢視雙方在民事司法領域內具有共同利益之其他議題與問題。

第四條 溝通

為執行本協議，聯繫機關得直接溝通或透過參與雙方溝通。

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處理

參與雙方及聯繫機關，於保護依本協議所接收之個人資料時，將致力於遵守關於資料處理所涉個人保護相關之國際標準。

第六條 適用法律之關係

本協議不影響雙方依各自國內法律及國際條約所生之權利、義務。

第七條 最終條款

1. 本協議自參與雙方簽署日生效，且除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終止外，繼續有效。

2. 本協議得經參與雙方之相互書面同意而修正。修正之內容，依其所訂之方式確認後生效。
3. 任一參與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另一參與方終止本協議。並自收受終止通知日起六個月後終止。

本協議於 2022 年 6 月 8 日在臺北，以英文簽署一式兩份。

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代表

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

李南陽

博塔文

李南陽

Martin Podstavek

代表

代表

聯繫機關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法務部

（關於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請求書之傳遞，依應適用之法律及程序，應經由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或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傳遞）

地址： 中華民國（臺灣）100204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6樓

www.moj.gov.tw

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電子郵件： ic7203@mail.moj.gov.tw

電話： +886 2 2191 0189

傳真： +886 2 2312 0375

斯洛伐克共和國

斯洛伐克共和國司法部

地址： Račianska 71, 813 11, Bratislava, Slovakia

www.justice.gov.sk

國際法律司（與司法合作及其他合作相關事項）

電子郵件： ms.smep.sek@justice.sk

電話： +421 2 888 91 381

傳真： +421 2 888 91 605

國際私法組（與民事司法合作相關事項）

電子郵件： inter.civil.coop@justice.sk

電話： +421 2 888 91 358

傳真： +421 2 888 91 604